

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 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 元起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 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 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一、某甲在臺北市自宅頂樓搭建一處空中花園，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遭鄰居檢舉由建築主管機關現場履勘後，認定為違章建築，根據建築法作成A行政處分命其拆除。某甲認為該處分之作成，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時處分所命拆除之建物亦有誤植所在位置之情形，係屬無效之行政處分。於是根據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未經訴願程序即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確認該處分無效。該案在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審理之際，法官行使闡明權限，表示該案應當不至於構成「無效」行政處分，至多僅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某甲擬在高等行政法院將本案訴之聲明變更為「請求撤銷A行政處分」試問：

(一)本案某甲所提訴訟，就原本所提「確認訴訟」與擬變更之「撤銷訴訟」言，二者訴訟標的是否相同？(15分)

(二)本件變更聲明為「請求撤銷A行政處分」是否合法？(10分)

試題評析	需區辨撤銷訴訟與確認訴訟之差異，其中針對兩者誤用的程序轉換，為本題測驗重點。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七回，韓律編撰，頁21-28。

答：

(一)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為不同訴訟標的，前者是針對有效但瑕疵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後者是針對無效行政處分，兩者訴訟標的與聲明於法學上皆不相同。

(二)依照第6條：「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本件該確認訴訟未經過訴願，則依法應先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將該程序補足為是。

二、納稅義務人某戊收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某年度所得之課稅處分，應納稅額為新台幣50萬元。因主張國稅局就所得屬性判斷錯誤，有所不法。於是提起復查，失敗後提起訴願。訴願審議機關經審理後，認為某戊之主張確有所本，於是撤銷原本之課稅處分，發回臺北國稅局。詎料，臺北國稅局在發回後之程序中，不僅認定原本所作成之課稅處分並無違法，同時應納稅額還不止原本的50萬元，於是重新作成處分，課徵某戊新台幣52萬元之稅捐。試問此一重新作成之處分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行政法院105年決議，訴願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束之範圍。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六回，韓律編撰，頁40-5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2、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

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本項規定立法理由雖載有『受理訴願機關逕為變更之決定或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均不得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之文字。3、然其提及參考之民國69年5月7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5條，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時之處理方法，並未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不得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在法無明文時，尚不得以立法理由所載文字，限制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於正確認事用法後，作成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否則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可見訴願法第81條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僅拘束訴願管轄機關，並未拘束原處分機關。

(二)經查，題示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依照前開說明，原處分機關既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束，應認原處分機關可重為較重且適法之處分。

三、某直轄市A市長有感於轄內歷史建築眾多，均未達到中央政府所主管之「古蹟」之年代標準，但仍有相當之文化價值。於是提案由市議會通過「A市市定文化歷史建築自治條例」，授權該市文化局得指定「市定古蹟」。市民某甲在該市有老宅一棟，已與建商談妥都更改建。詎料竟為A市文化局依據前揭自治條例，作成行政處分指定該老宅為市定古蹟，導致某甲喪失將老宅進行都更之經濟利益。某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行政處分違法。行政法院經審理，亦認定指定古蹟並非直轄市之權限，行政處分確有違法而加以撤銷。判決主文為：「A市所作成指定○○老宅為古蹟之行政處分撤銷、發回A市文化局另為適法處分」。發回後，A市文化局經重新調查，仍然認為該老宅有相當之歷史文化價值，於是仍然重新作成將該老宅指定為古蹟之行政處分。試問A市文化局就發回後之該案，有無重新作成將該老宅指定為古蹟之行政處分之權限？倘若重新作成之處分為違法，某甲應如何請求其無法參與都更之經濟損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68號解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七回，韓律編撰，頁40-56。

答：

(一)依照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二)經查，倘若廢棄理由是指摘事實有誤認，則原處分機關當可重新調查後重為相同處分，然若是指摘法律適用有違誤，則當應受到拘束，不可重為相同處分。準此，行政法院既已認定該指定並非直轄市權限，當屬法律適用有違誤，當應受到拘束為是。

(三)另查，倘該處分確實違法，則其可提起國家賠償請求國賠！

四、某甲因未經登記經營商業，遭主管機關查獲，並根據商業登記法課處罰鍰。某甲主張其所經營者為公益性質的活動，並非營業行為。主管機關所為之裁罰明顯違法。但某甲並未針對該罰鍰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反而根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以裁罰機關所為之決定違法為理由，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試問某甲所提訴訟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講義》第七回，韓律編撰，頁38-67。

答：

- (一)就提起國家賠償前是否必須先經訴願與行政訴訟，多數學說認為，必須先對公權力行為之合法性先行確定，故須先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必要之救濟程序，待確定其違法性後，始得就權利之損害請求賠償。故稱之為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乃確立人民應透過訴訟制度先設法排除侵害，避免略過第一次權利保護程序，導致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承擔過重之負擔。然也有認為我國並無明文採取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此有司法院釋字第290號解釋為據，可參「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本件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故仍予受理解釋，併此說明」。
- (二)準此，題示中甲並未對罰鍰為訴願、行政訴訟，逕自依照國家賠償為主張，依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應認為並未違法。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1,800 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 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 必勝錦囊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請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2,500 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 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2,500 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